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24號

上訴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胡運忠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公務等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6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第一審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45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諭知被告甲○○（下稱被告）無罪，並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觀諸卷附密錄器錄影畫面、勘驗筆錄及原審當庭勘驗結果，綜觀整體事實經過，足見被告將車輛移至順向加油島後，告訴人基於維護秩序、確保職務順利執行完畢等目的，仍需跟隨被告至順向加油島，待被告加油完畢離去後，本案勤務始為結束，故此部分當然仍屬執行公務之行為。因此，被告於此時對告訴人辱以上開「沒種」、「你找死喔」、「白目」等語，客觀上確實是對執行公務之公務員當場侮辱之行為。又綜觀本案事實經過，可見被告對告訴人辱以：「白目」等語，顯然非僅單純口頭抱怨或出於一時情緒反應之言語辱罵，而係刻意針對警員之羞辱，具貶抑警員身為警方執法人員，在社會生活中應受適當對待及尊重之主體地位之特性，依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5號判決之審查標準，已足認被告具有妨害公務執行之主觀目的，並拒不配合移置車輛，其行為足已拖延、干擾公務員對公務執行之指揮、效率及順暢，顯已踰越依法執行職務公務員可合

01 理忍受之範圍，被告所為自屬應受刑法處罰之侮辱公務員行
02 為，此與前揭憲法法庭之見解意旨並無違背。又被告所辱之
03 「白目」等語，依本案之表意脈絡，被告顯係特意於告訴人
04 執行公務之際，恣意發表貶損告訴人名譽、人格及執法人員
05 應受尊重之主體性之言論，而已踰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
06 圍，亦未有任何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
07 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應屬公然侮辱
08 之行為無疑。惟原審判決未充分審酌事實之整體經過及被告
09 所辱罵之全部言論，判處被告無罪，其認事用法之判斷容有
10 違誤等語。

11 三、經查：

12 (一)原審勘驗案發當日告訴人所攜密錄器，告訴人當時因加油站
13 站長報警到場處理協調被告逆向加油之糾紛後，被告已離開
14 該處而至順向加油島加油，此際告訴人到場維護治安或社會
15 秩序等之公務執行目的應已達成，在被告並無其他脫序行為
16 致影響社會治安或社會秩序之情形下，爾後告訴人繼續跟隨
17 至順向加油島，已難認為仍屬告訴人執行公務之行為，而被
18 告因不滿告訴人跟隨，而出言「他媽的」、「你找死喔」、
19 「白目」等語，即不屬已足以干擾公務員對指揮、聯繫及遂
20 行公務。故就整體事發過程，被告係因不滿告訴人跟隨，被
21 告因一時情緒激動，遂對告訴人脫口而出「他媽的」、「你
22 找死喔」、「白目」等語，其言語內容固有不適當，且該話
23 語當下亦令人不悅，然其冒犯及影響程度尚屬短暫、輕微，
24 被告所為上開言語，尚非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所可比
25 擬，難逕認被告係故意貶損告訴人之社會名譽或人格。

26 (二)再觀之告訴人與被告之對話譯文，被告說出上開言詞時之
27 前、後文略以：「你賺那麼少錢，拜託一點好不好，還在那
28 邊跟我弄」、「(警員稱：不要那麼囂張啦，真的很可憐耶
29 你)就是囂張啦，有錢就老大啦怎樣」、「(警員稱：你這
30 樣叫有錢，連開車的方向都搞不清楚)有種你碰我的車
31 啊」、「你碰我的車啊，有種你碰我的車啊，沒種嘛，小小

01 的警察跟我拼，我哥他媽的都當到局長了，我才不想鳥你
02 咧」、「（警員稱：喔那麼大喔）對啦怎麼樣，退休了啦，
03 都是警察世家啦，你找死喔？白目」等語（偵卷第25頁），
04 前後時間極為短暫，客觀上並不足以影響告訴人維護治安或
05 社會秩序等執行公務之情形，難以據此認定被告具有妨害公
06 務之客觀犯行及主觀犯意。

07 (三)綜上，本案依案發當時被告發言之表意脈絡、目的及手段審
08 查之，依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及第5號判決意旨，認
09 屬於應予限縮之範疇。從而，被告即難以刑法第309條第1項
10 之公然侮辱罪及同法第140條第1項之侮辱公務員罪相繩。

11 四、綜上所述，本院認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所提出之證
12 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
13 有罪之心證。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事證足以證明被告有公
14 訴意旨所指之侮辱公務員及公然侮辱罪嫌，自屬不能證明其
15 犯罪，原審因之為被告此部分無罪之判決，核無不合。檢察
16 官提起本案上訴，並未提出新事證，仍執前開被告與告訴人
17 之對話譯文內容，認被告應成立刑法第140條第1項前段之侮
18 辱公務員及同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據以指摘原判
19 決此部分不當，為無理由，其上訴應予駁回。

2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張智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昭銘提起上
22 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4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簡 源 希
25 法官 林 美 玲
26 法官 楊 文 廣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不得上訴。

29 書記官 翁 淑 婷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1 附件：

0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3 113年度簡上字第16號

04 上訴人

05 即被告 甲○○ 男 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住○○市○區○○路000號4樓之2

08 選任辯護人 洪維廷律師

09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公務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1
10 2月26日112年度苗簡字第1488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
11 判決處刑案號：112年度偵字第8455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
12 之第二審合議庭認不宜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
13 如下：

14 主 文

15 原判決撤銷。

16 甲○○無罪。

17 理 由

18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甲○○於民國112年7月30
19 日14時16分許，在苗栗縣○○鄉○○村0鄰○○0○○號之加
20 油站內，因與其他加油顧客因加油順序發生爭執，經苗栗縣
21 警察局苗栗分局龍騰派出所警員陳彥勝獲報到場處理，被告
22 明知當時到場之龍騰派出所警員陳彥勝身著警察制服，為依
23 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竟基於公然侮辱及侮辱公務員之犯
24 意，向警員陳彥勝辱罵：「他媽的」、「你找死喔？」、
25 「白目」等語，以此方式侮辱公務員。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
26 140條之侮辱公務員、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
27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28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29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上證明之
30 資料，無論其為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之

01 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
02 罪之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
03 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在刑事訴
04 訟「罪疑唯輕」、「無罪推定」原則下，依據「罪證有疑，
05 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
06 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108號判決意旨參照）。詳言之，刑
07 事訴訟制度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檢察官應負實質舉證
08 責任，若其所舉證據不足以說服法院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心
09 證（即超越合理懷疑之心證程度），應由檢察官承擔不利之
10 訴訟結果責任，法院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此為檢察官於刑
11 事訴訟個案中所負之危險負擔，即實質舉證責任之當然結
12 果，以落實無罪推定原則與證據裁判主義。又按刑法第309
13 條第1項規定之公然侮辱行為，係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
14 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
15 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
16 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
17 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
18 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就
19 表意脈絡而言，語言文字等意見表達是否構成侮辱，不得僅
20 因該語言文字本身具有貶損他人名譽之意涵即認定之，而應
21 就其表意脈絡整體觀察評價。如脫離表意脈絡，僅因言詞文
22 字之用語負面、粗鄙，即一律處以公然侮辱罪，恐使系爭規
23 定成為髒話罪。具體言之，除應參照其前後語言、文句情境
24 及其文化脈絡予以理解外，亦應考量表意人之個人條件（如
25 年齡、性別、教育、職業、社會地位等）、被害人之處境
26 （如被害人是否屬於結構性弱勢群體之成員等）、表意人與
27 被害人之關係及事件情狀（如無端謾罵、涉及私人恩怨之互
28 罵或對公共事務之評論）等因素，而為綜合評價。就故意公
29 然貶損他人名譽而言，則應考量表意人是否有意直接針對他
30 人名譽予以恣意攻擊，或只是在雙方衝突過程中因失言或衝
31 動以致附帶、偶然傷及對方之名譽。尤其以衝突當場之短暫

01 言語攻擊，如非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即難逕認表意
02 人係故意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是就此等情形亦
03 處以公然侮辱罪，實屬過苛。又就對他人社會名譽或名譽人
04 格之影響，是否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而言，按個人
05 在日常人際關係中，難免會因自己言行而受到他人之月旦品
06 評，此乃社會生活之常態。一人對他人之負面語言或文字評
07 論，縱會造成他人之一時不悅，然如其冒犯及影響程度輕
08 微，則尚難逕認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惟如一人對
09 他人之負面評價，依社會共同生活之一般通念，確會對他人
10 造成精神上痛苦，並足以對其心理狀態或生活關係造成不利
11 影響，甚至自我否定其人格尊嚴者，即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
12 受之限度，始得以刑法處罰之（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
13 判決要旨參照）。又刑法第140條規定關於侮辱公務員罪部
14 分，應限於行為人對公務員之當場侮辱行為，應基於妨害公
15 務之主觀目的，且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之情形，於此範
16 圍內，始與憲法第11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無違。行為人當
17 場辱罵公務員之情形，經執行公務之公務員即時排除、制止
18 此等言論對公務執行之干擾後，行為人如果隨即停止，則尚
19 不得逕認必然該當系爭規定所定之侮辱公務員罪，必表意人
20 如經制止，然仍置之不理，繼續當場辱罵，始得認定行為人
21 應已具有妨害公務之主觀目的。而所謂「足以影響公務員執
22 行公務」，係指該當場侮辱行為，依其表意脈絡（包括表意
23 內容及其效果），明顯足以干擾公務員對指揮、聯繫及遂行
24 公務者，而非謂人民當場對公務員之任何辱罵行為（如口頭
25 嘲諷、揶揄等），均必然會干擾公務之執行（憲法法庭113
26 年憲判字第5號判決要旨參照）。

27 三、本案公訴人認被告涉犯公然侮辱及侮辱公務員等罪嫌，係以
28 被告於警詢、偵訊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陳彥勝於警詢之證
29 述、警員職務報告、現場照片、對話譯文等為其論據。

30 四、訊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均否認有公然侮辱及侮辱公務員
31 之犯行，辯稱：當時我在加油站加油時與另個客人起爭執，

01 加油站站長報案後，警員即告訴人陳彥勝來調解，後來我把
02 車移到另一個車道加油，告訴人卻持續來關切，還說我妨礙
03 公務、要拘捕我，我是對著加油島說這些情緒性的用詞，不
04 是對告訴人等語；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依照113年度憲判
05 字第5號判決意旨，已限縮侮辱公務員之適用範圍，被告為
06 上開言詞之時，已經移車至旁邊加油島，已無影響告訴人執
07 行公務；至於「他媽的」這句，並不是在罵警員，「找
08 死」、「白目」這些話也沒有反覆出現，依照實務上許多判
09 決，單純罵這些字詞也是判無罪，從而，被告講這些話，只
10 是單純口頭抱怨，不能因為被告講話不好聽，就讓他陷入被
11 刑事責任規範的風險，基於刑罰謙抑性，還沒有達到值得用
12 侮辱公務員、公然侮辱等罪處罰的程度等語。

13 五、經查：

14 (一)被告有口出「他媽的」、「你找死喔」、「白目」等語之事
15 實，業據被告供承不諱（見偵卷第57頁、本院簡上卷第28
16 頁、第61頁），核與卷附密錄器譯文（見偵卷第35頁）在卷
17 可稽，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18 (二)觀之卷附偵查報告所載略以：被告駕駛小客車逆向駛入加油
19 島，與順向駛入加油島之大型車司機發生爭執，經加油站站
20 長居中協調不成遂報警請求警方到場，告訴人於現場瞭解狀
21 況並試圖緩和雙方情緒...隨後被告將車輛移至其他加油島
22 加油，告訴人為避免被告再有其他脫序行為，遂跟隨在旁警
23 戒，被告仍不停出言向警員挑釁，而向告訴人說出「找死
24 啊？白目」等情（見偵卷第13頁），另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圖
25 亦可徵被告與告訴人發生前述言詞對話之時，被告已在順向
26 加油島加油等情（見偵卷第41頁），則告訴人當時因加油站
27 站長報警到場處理協調被告逆向加油之糾紛後，被告已離開
28 該處而至順向加油島加油，此際告訴人到場調解糾紛之目的
29 應已達成，爾後其出於善意而繼續跟隨至順向加油島，是否
30 仍屬告訴人執行公務之行為，或有疑問，而被告因不滿告訴
31 人跟隨，而出言「他媽的」、「你找死喔」、「白目」，是

01 否已足以干擾公務員對指揮、聯繫及遂行公務，亦非無疑。
02 是被告出言上述言詞，固屬無理，然客觀上是否有妨害公務
03 員執行公務，或是否已足影響警員執行公務等節，均有疑
04 義。

05 (三)至被告出言「他媽的」、「你找死喔」、「白目」等詞，觀
06 之卷附對話譯文，被告說出上開言詞時之前、後文略以：

07 「你賺那麼少錢，拜託一點好不好，還在那邊跟我弄」、
08 「（警員稱：不要那麼囂張啦，真的很可憐耶你）就是囂張
09 啦，有錢就老大啦怎樣」、「（警員稱：你這樣叫有錢，連
10 開車的方向都搞不清楚）有種你碰我的車啊」、「你碰我的
11 車啊，有種你碰我的車啊，沒種嘛，小小的警察跟我拼，我
12 哥他媽的都當到局長了，我才不想鳥你咧」、「（警員稱：
13 喔那麼大喔）對啦怎麼樣，退休了啦，都是警察世家啦，你
14 找死喔？白目」（見偵卷第25頁），斟酌當日案發經過，被
15 告係因逆向駛入加油島而與其他加油站客人發生衝突，衡諸
16 常情，一般具有正常生活經驗之人，實不會以此方式搶快而
17 進入加油島，被告竟為如此行為，經加油站站長出面制止，
18 仍未自知理虧，站長始報警處理，從以上本案糾紛緣起，即
19 可知道被告當時應已失去理智，不承認自己未遵守加油站一
20 般正常加油順序，處於情緒激動之狀態，經告訴人到場規勸
21 之後，始至順向加油島加油，然因不滿告訴人跟隨在旁，又
22 為前述對告訴人嗆聲自己有錢、家人是警察世家等言詞，雖
23 不可取，然其謾罵之上開言詞，依照前述判決意旨，尚屬雙
24 方衝突過程中因失言、衝動以致之短暫言語攻擊，無反覆、
25 持續出現之情況，雖足令告訴人感到不快，但依照一般人觀
26 之前述衝突經過及被告之發言內容，應已可知悉被告才是無
27 理之一方，則告訴人因被告無理之言詞所受之影響，尚未逾
28 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

29 六、綜上所述，被告對依法執行警員職務之告訴人為上開言論，
30 實非妥適，事後還要狡辯自己是對加油島講，不是對告訴人
31 講云云，更是卸責之詞，不足採信。然本案依案發當時被告

01 發言之表意脈絡、目的及手段審查之，符合前揭憲法法庭11
02 3年憲判字第3號及第5號判決意旨，認應予限縮而不得以刑
03 法處罰之範疇，從而，被告即難以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
04 侮辱罪及刑法第140條第1項之侮辱公務員罪相繩。被告提
05 起上訴否認犯罪，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
06 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07 七、末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經法院認為有刑事
08 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
09 判之，同法第452條定有明文。而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
10 定，對於簡易判決之上訴，準用同法第3編第1章及第2章除
11 第361條外之規定。是管轄第二審之地方法院合議庭受理簡
12 易判決上訴案件，應依通常程序審理。其認案件有刑事訴訟
13 法第452條之情形者，應撤銷原判決，逕依通常程序為第一
14 審判決，法院辦理刑事訴訟簡易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4
15 項亦定有明文。本案原審依檢察官之聲請，對被告論罪科刑
16 之部分，經本院撤銷改判無罪，已如前述，足認檢察官聲請
17 簡易判決處刑為不適當，而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
18 但書第3款之情形，依照前揭規定，應由本院合議庭逕依通
19 常程序審理後，自為第一審判決，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仍
20 得於法定上訴期間內，向管轄之第二審法院提起上訴，附此
21 敘明。

22 據上論斷，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
23 項、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452條、第364條、第301條第1項，判
24 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張智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昭銘到庭執
26 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28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卉聆
29 法官 林信宇
30 法官 陳雅菡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05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06 之日期為準。

07 書記官 陳建宏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